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鼓勵漁村學生、漁民及本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60分以上。

三、 本獎學金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及金額如下：
(一)國中組：1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(二)國小組：10名，每名2,000元。
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
四、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文件：
(一)申請表1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本協會網站下載，http://www.tfeda.org.tw)。
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1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(四)自傳乙份（500字以內）。
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
五、 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 本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七、 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115年02月28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漁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科系年級	
就讀學校				校址	

應繳證件	學年成績
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2. 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(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，並蓋私章)、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乙份。 3. 自傳乙份。 4. 申請人居住漁村身份，且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影本乙份。 5.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	智育(學業) 上學期 下學期

推薦理由		推薦人推薦單位主管簽章	

此　致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 408A 室
電話:(02)24622192-6806